

CONSTRUCTION STANDARDS AND DESIGN CODES
FOR GOVERNMENT INVESTMENT PROJECT EVALUATION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技术标准及规范

主 编 陈 彪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PDG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技术标准及规范

Construction Standards and Design Codes
for Government Investment Project Evaluation

主 编 陈 彪

General Editor Chen Biao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技术标准及规范/陈彪主编.

—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8.10

ISBN 978-7-5608-3842-7

I. 政… II. 陈… III. 政府投资—基本建设
项目—项目评价—中国 IV. F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6457 号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技术标准及规范

主编 陈 彪

责任编辑 江 岱 责任校对 荆 华 封面设计 潘向葵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句容排印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47

印 数 1—1100

字 数 1173000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3842-7/F·371

定 价 180.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 委 会

主 编：陈 彪

副 主 编：李干明

执 行 主 编：丘健明 程慧俐

执 行 副 主 编：张一帆 蒋凌云

统 筹：丘健明 程慧俐 李宝良 陈洋波 张一帆

蒋凌云 刘共清 熊健平

编 写 人 员：张一帆 戴建敏 张 帆 李 斌 宋智勇

艾传顶 肖 微 唐 锋 汪 妮 谢 煜

郑 波 罗 超 蒋凌云 梁小蕾 王 栎

杨 喆 李 健 龚香京 霍 元 王 梅

陈洋波 张永晖

前 言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大,政府投资建设规模越来越大,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管理则愈加重要。

目前,我国在工程建设领域已经建立了一系列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体系,这些标准、规范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决策阶段的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但是,由于这些标准、规范涉及领域广、数目多、来源分散、更新时间参差不齐,使得相关工作人员难以全面、准确地掌握最新的信息内容。为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的科学决策水平,实现公共资源公平合理配置,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走向标准化和科学化,编者收集整理了国家、省、市与政府投资领域有关的建设标准、规定、设计规范等技术基础资料,并将其汇编成册,以方便有关人员查询使用。

本书共收录现行的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化体育、行政办公、道路及市政工程、循环经济及等方面建设标准、设计规范等,共计 70 件,按房建、市政分上下篇编写。房建篇共收录教育科研、医疗卫生、文化体育、行政办公、专业业务用房等建设标准、设计规范 49 件;市政篇共收录交通工程、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水务工程、循环经济等建设标准、设计规范 421 件。其中,《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深圳市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配置标准》、《广东省小学教育装备标准》等 20 个标准规范为摘录内容;《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和《中医院建设标准》为标准编写组发布的征求意见稿;《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卫生防疫站建设标准》和《妇幼保健院(所)建设标准》为标准编写组发布的报批稿;《深圳市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指引(试行)》、《深圳市医院建设标准指引(试行)》、《深圳市城市道路建设标准指引(试行)》和《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绿色建筑专篇编制及评审标准(试行)》则为本书编者研究编制的四个地方推荐性行业建设标准;其余均为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全文。

本书可供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策划、咨询、设计、评审和决策中参考使用,也可供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查阅使用。

编 者

2008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上篇 房屋建筑

1 教育科研

1.1 城市幼儿园建筑面积定额	3
1.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摘)	7
1.3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	9
1.4 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摘)	53
1.5 深圳市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引	56
1.6 深圳市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配置标准(摘)	89
1.7 广东省小学教育装备标准(摘)	96
1.8 广东省初中教学装备标准(摘)	97
1.9 广东省高级中学(完全中学)教学装备标准(摘)	99
1.10 广东省普通高中新课程样本学校装备标准(摘)	101
1.11 广东省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标准	103
1.12 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	106
1.13 高等学校来华留学生生活用房建设标准	117
1.14 技工学校(机械类通用工种)建筑规划面积指标	119
1.15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	120
1.16 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摘)	155
1.17 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	157
1.18 科研建筑工程规划面积指标	179
1.19 深圳市教育设施配置标准	192

2 医疗卫生

2.1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	194
2.2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摘)	212
2.3 中医医院建设标准	214
2.4 卫生防疫站建设标准	228
2.5 妇幼保健院(所)建标准	236
2.6 深圳市医院建设标准指引	243
2.7 深圳市医疗卫生设施配置标准	251
2.8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	252
2.9 全国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指导意见	255

3	文化体育	
3.1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摘)	258
3.2	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摘)	260
3.3	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摘)	262
3.4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摘)	263
3.5	科学技术馆建设标准	266
3.6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摘)	301
3.7	体育馆建筑设计规范(摘)	301
3.8	深圳市文化娱乐、体育及社会福利保障设施配置标准	308
4	政府各部门办公、业务用房	
4.1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309
4.2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摘)	314
4.3	深圳市行政管理与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317
4.4	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	318
4.5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327
4.6	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	342
4.7	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	349
4.8	人民法院刑场建设标准	365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边防检查单位建设标准	374
4.10	强制戒毒所建设标准	378
4.11	监狱建设标准	395
4.12	看守所建设标准	400
4.13	拘留所建设标准	414

下篇 市政工程

5	交通工程	
5.1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摘)	429
5.2	深圳市城市道路建设标准指引	446
5.3	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	471
5.4	城市公共汽车和无轨电车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486
5.5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494
5.6	汽车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摘)	509
5.7	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摘)	511
5.8	港口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摘)	515
5.9	深圳市主要项目配建停车场(库)的停车位指标	516
5.10	海港集装箱码头建设标准	518
5.11	海港通用码头建设标准	522

6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水务工程	
6.1	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528
6.2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551
6.3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	553
6.4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554
6.5	城市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570
6.6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585
6.7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596
7	循环经济	
7.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607
7.2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绿色建筑技术评审标准	655
7.3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绿色建筑专篇编制指南	716
	后 记	739

上 篇

房屋建筑

1 教育科研

1.1 城市幼儿园建筑面积定额

(教基字 108 号文, 国家教育委员会、建设部 1988 年 7 月发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使城市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有合理的园舍和用地标准, 使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幼儿园编审基本建设设计任务书、进行总体规划和单体建筑设计时有所遵循, 特制定本定额。

第二条 本定额从我国的国情和国民经济当前的发展水平出发, 本着既要保证幼儿保教工作及事业发展的需要, 又要勤俭办园、提高园舍使用率的原则制定。

第三条 本定额依据城市幼儿园的规模、在园幼儿总数和教职工人数制定。城市幼儿园规模按 6 班、9 班、12 班三种, 在园幼儿总数按 180、270、360 人, 教职工人数按劳动人事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四条 本定额适用于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全日制幼儿园。示范性、实验性等类幼儿园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适当提高定额。寄宿制幼儿园可按附件一《城市幼儿园园舍面积定额分项参考指标》附注中的规定增加相应的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

第二章 园舍建筑面积定额

第五条 幼儿园的园舍建筑有活动及辅助用房、办公及辅助用房以及生活用房三部分组成。

第六条 活动及辅助用房

(一) 活动室 每班一间, 使用面积 90m^2 , 供开展室内游戏和各种活动以及幼儿午睡、进餐之用。如寝室与活动室分设, 活动室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54m^2 。

(二) 卫生间 每班一间, 使用面积 15m^2 , 内设大小便槽(器)、盥洗池和淋浴池。

(三) 衣帽、教具贮藏室 每班一间, 使用面积 9m^2 , 供贮藏中型教、玩具, 衣被鞋帽等物之用。也可兼作活动室的前室。

(四) 音体活动室 全园设一个, 使用面积按第三条所列规模分别为 120 、 140 、 160m^2 , 供开展音乐、舞蹈、体育活动和大型游戏、集会、放映幻灯、电影和观摩教育活动之用。

第七条 办公及辅助用房

(一) 办公室 全园使用面积按第三条所列规模, 分别为 75 、 112 、 139m^2 , 包括园长室、总务财会室、教师办公室和保育员休息更衣室等。

(二) 资料兼会议室 全园设一间, 使用面积按第三条所列规模, 分别为 20 、 25 、 30m^2 , 供教工查阅资料、阅览报刊、杂志、开会及对外接待之用。

(三) 教具制作兼陈列室 全园设一间,使用面积按第三条所列规模分别为 12、15、20m²,供制作陈列教玩具之用。

(四) 保健室 全园设一间,使用面积按第三条所列规模分别为 14、16、18m²,供医务人员开展卫生保健工作之用。

(五) 晨检、接待室 全园设一间,使用面积按第三条所列规模分别为 18、21、24m²,供医务人员每天早晨对入园幼儿进行健康检查及家长与教师会见之用。

(六) 值班室 全园设一间,使用面积 12m²,供教师值班、住宿使用,也可兼作教工单身宿舍。

(七) 贮藏室 全园使用面积按第三条所列规模分别为 36、42、48m²,供贮藏体育器具、总务用品及杂物之用。

(八) 传达室 全园使用面积 10m²,供门卫人员值班及收发之用。

(九) 教工厕所 全园使用面积 12m²,供教职工及外来人员使用。

第八条 生活用房

(一) 厨房 包括主副食加工间、配餐间、主副食库和烧火间。使用面积按第三条所列规模主副食加工间及配餐间合计分别为 54、61、67m²,主副食库分别为 15、20、30m²,烧火间分别为 8、9、10m²。

(二) 开水消毒间 全园使用面积按第三条所列规模分别为 8、10、12m²,供烧开水及餐具、毛巾、茶具等物消毒之用。

(三) 炊事员休息室 全园使用面积按第三条所列规模分别为 13、18、23m²,供炊事人员更衣、休息使用。

第九条 城市幼儿园园舍建筑面积定额。

表 1 城市幼儿园园舍建筑面积定额

规 模	园舍建筑面积(m ²)	建筑面积定额(m ² /生)
6 班(180 人)	1 773	9.9
9 班(270 人)	2 481	9.2
12 班(360 人)	3 182	8.8

详见附件一:城市幼儿园园舍面积定额分项参考指标

第三章 用地面积定额

第十条 幼儿园的用地面积包括建筑占地、室外活动场地、绿化及道路用地等。

第十一条 建筑占地按主体园舍建筑为三层楼房、厨房、晨检、接待、传达室等为平房计算。建筑密度不宜大于 30%。

第十二条 室外活动场地,包括分班活动场地和共用活动场地两部分。分班活动场地每生 2m²;共用活动场地包括设置大型活动器械、嬉水池、沙坑以及 30m 长的直跑道等,每生 2m²。

第十三条 绿化用地每生不小于 2m²,有条件的幼儿园要结合活动场地铺设草坪,尽量扩大绿化面积。

第十四条 道路用地包括园内干道、庭院道路及杂院等用地。

第十五条 城市幼儿园用地面积定额。

表 2 城市幼儿园用地面积定额

规 模	用地面积(m ²)	用地面积定额(m ² /生)
6班(180人)	2 700	15
9班(270人)	3 780	14
12班(360人)	4 680	13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定额可供有条件的乡(镇)幼儿园参照执行。半日制及计时制幼儿园使用本定额时,其建筑面积和用地面积均应适当核减。

第十七条 本定额未包括教职工住宅、人防工程、连接廊、车库、自行车棚、花房、地窖以及采暖地区供暖锅炉房等的建筑面积及相应的用地面积,也未包括设置电动游艺玩具、游泳池的用地面积。对上述建筑物有需要的可另行增加。有关部门应根据幼儿园的规模及人员编制就近安排幼儿园的教职工住宅。

第十八条 本定额中各类建筑物的维护结构均按 240mm 计算,大于 240mm 时,建筑面积可相应增加。

第十九条 本定额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基建局负责管理和解释。

附件

附表 1 城市幼儿园园舍面积定额分项参考指标

名 称	每间使用面积(m ²)	6班(180人)		9班(270人)		12班(360人)	
		间数	使用面积小计(m ²)	间数	使用面积小计(m ²)	间数	使用面积小计(m ²)
一、活动及辅助用房							
活动室	90	6	540	9	810	12	1 080
卫生间	15	6	90	9	135	12	180
衣帽教具贮藏室	9	6	54	9	81	12	180
音体活动室		1	120	1	140	1	160
使用面积合计			804		1 166		1 528
生均使用面积(m ² /生)			4.47		4.32		4.24
二、办公及辅助用房							
办公室			75		112		139
资料兼会议室		1	20	1	25	1	30
教具制作兼陈列室		1	12	1	15	1	20
保健室		1	14	1	16	1	18
晨检、接待室		1	18	1	21	1	24
值班室	12	1	12	1	12	1	12
贮藏室		3	36	4	42	4	48

(续表)

名称	每间使用面积(m ²)	6班(180人)		9班(270人)		12班(360人)	
		间数	使用面积小计(m ²)	间数	使用面积小计(m ²)	间数	使用面积小计(m ²)
传达室	10	1	10	1	10	1	10
教工厕所			12		12		12
使用面积小计			209		265		313
生均使用面积(m ² /生)			1.16		0.98		0.87
三、生活用房							
厨房	主副食加工厂		54		61		67
	主副食库		15		20		30
	烧火间		8		9		10
开水、消毒间			8		10		12
炊事员休息室			13		18		23
使用面积小计			98		118		142
生均使用面积(m ² /生)			0.54		0.43		0.39
使用面积合计			1 111		1 549		1 983

附表 2

	平面系数	6班(180人)	9班(270人)	12班(360人)
		使用面积/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建筑面积
活动室(楼房)	K=0.61	985/1 615	1 400/2 295	1 807/2 962
晨检接待、传达室和生活用房(平房)	K=0.80	126/158	149/186	176/220
建筑面积合计(m ²)		1 773	2 481	3 182
生均建筑面积(m ² /生)		9.9	9.2	8.8

附注:

(1) 寄宿制幼儿园可在上表基础上增加或扩大下列用房:

- ① 寝室 每班一间,使用面积 54m²,并相应减少原分班活动室面积 36m²。
- ② 隔离室 6、9、12 班的使用面积分别为 10、13、16m²,供病儿临时观察治疗、隔离使用。
- ③ 集中浴室 6、9、12 班的使用面积分别为 20、30、40m²,供全园幼儿分批热水洗浴及更衣使用。
- ④ 洗衣烘干房 6、9、12 班的使用面积分别为 15、24、30m²,供洗涤、烘干幼儿衣被等使用。
- ⑤ 扩大保育员、炊事员休息室 按增加的保育员、炊事员人数,每人分别增加使用面积 2、2.5m²。
- ⑥ 扩大教工厕所 各种规模均增加使用面积 6m²。
- ⑦ 扩大保健室 各种规模均增加使用面积 4m²。
- ⑧ 扩大厨房 主副食加工间增加使用面积 6m²,烧火间增加 2m²。

(2) 幼儿园的规模与表列规模不一致时,其定额可用插入法取值。规模小于 6 班时,可参考 6 班的定额适当增加。

1.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摘)

(JGJ 39—87, 建设部、教育委员会 1987 年 12 月 1 日批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 1.0.1 条 为保证托儿所、幼儿园的建筑设计能满足安全、卫生和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基本要求,特制定本规范。

第 1.0.2 条 本规范适用于城镇及工矿区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乡村的托儿所、幼儿园建筑可参照执行。

第 1.0.3 条 托儿所、幼儿园是对幼儿进行保育和教育的机构。接纳三周岁以下幼儿的为托儿所,接纳三至六周岁幼儿的为幼儿园。

一、幼儿园的规模(包括托、幼合建的)分为

大型:10~12 班。

中型:6~9 班。

小型:5 个班以下。

二、单独的托儿所的规模以不超过 5 个班为宜。

三、托儿所、幼儿园每班人数

1. 托儿所:乳儿班及托儿小、中班 15~20 人,托儿大班 21~25 人。

2. 幼儿园:小班 20~25 人,中班 26~30 人,大班 31~35 人。

第 1.0.4 条 托儿所、幼儿园的建筑设计除执行本规范外,尚应执行《民用建筑设计通则》以及国家和专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设计标准、规范和规定。

第二章 基地和总平面

第一节 基地选择

第 2.1.1 条 四个班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应有独立的建筑基地,并应根据城镇及工矿区的建设规划合理安排布点。托儿所、幼儿园的规模在 3 个班以下时,也可设于居住建筑物的底层,但应有独立的出入口和相应的室外游戏场地及安全防护设施。

第 2.1.2 条 托儿所、幼儿园的基地选择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应远离各种污染源,并满足有关卫生防护标准的要求。

二、方便家长接送,避免交通干扰。

三、日照充足,场地干燥,排水通畅,环境优美或接近城市绿化地带。

四、能为建筑功能分区、出入口、室外游戏场地的布置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节 总平面设计

第 2.2.1 条 托儿所、幼儿园应根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对建筑物、室外游戏场地、绿化用地及杂物院等进行总体布置,做到功能分区合理,方便管理,朝向适宜,游戏场地日照充足,创造符合幼儿生理、心理特点的环境空间。

第 2.2.2 条 总用地面积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 2.2.3 条 托儿所、幼儿园室外游戏场地应满足下列要求：

一、必须设置各班专用的室外游戏场地。每班的游戏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60m^2 。各游戏场地之间宜采取分隔措施。

二、应有全园共用的室外游戏场地，其面积不宜小于下式计算值：

$$\text{室外共用游戏场地面积}(\text{m}^2) = 180 + 20(N - 1)$$

注：1. 180、20、1 为常数， N 为班数（乳儿班不计）。

2. 室外共用游戏场地应考虑设置游戏器具、30m 跑道、沙坑、洗手池和贮水深度不超过 0.3m 的戏水池等。

第 2.2.4 条 托儿所、幼儿园宜有集中绿化用地面积，并严禁种植有毒、带刺的植物。

第 2.2.5 条 托儿所、幼儿园宜在供应区内设置杂物院，并单独设置对外出入口。基地边界、游戏场地、绿化等用的围护、遮拦设施，应安全、美观、通透。

第三章 建筑设计

第二节 幼儿园生活用房

第 3.2.1 条 幼儿园生活用房使用面积不应小于表 3-2-1 的规定。

表 3-2-1 生活用房的最小使用面积 (m²)

规 模 房 间 名 称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备 注
活动室	50	50	50	指每班面积
寝 室	50	50	50	指每班面积
卫生间	15	15	15	指每班面积
衣帽贮藏室	9	9	9	指每班面积
音体活动室	150	120	90	指全园共用面积

注：① 全日制幼儿园活动室与寝室合并设置时，其面积按两者面积之和的 80% 计算。

② 全日制幼儿园（或寄宿制幼儿园集中设置洗浴设施时）每班的卫生间面积可减少 2m^2 。寄宿制托儿所、幼儿园集中设置洗浴室时，面积应按规模的大小确定。

③ 实验性或示范性幼儿园，可适当增设某些专业用房和设备，其使用面积按设计任务书的要求设置。

第三节 托儿所生活用房

第 3.3.1 条 托儿所分为乳儿班和托儿班。乳儿班的房间设置和最小使用面积应符合表 3-3-1 的规定，托儿班的生活用房面积及有关规定与幼儿园相同。

表 3-3-1 乳儿班每班房间最小使用面积 (m²)

房间名称	使用面积
乳儿室	50
喂奶室	15
配乳室	8
卫生间	10
贮藏室	6

第四节 服务用房

第 3.4.1 条 服务用房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表 3-4-1 的规定。

表 3-4-1 服务用房的最小使用面积 (m²)

规 模 房 间 名 称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医务保健室	12	12	10
隔离室	2×8	8	8
晨检室	15	12	10

第五节 供应用房

第 3.5.1 条 供应用房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表 3-5-1 的规定。

表 3-5-1 供应用房最小使用面积 (m²)

房 间 名 称	规 模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主副食加工间		45	36
厨 房	主食库	15	10	15
	副食库	15	10	
	冷藏库	8	6	4
	配餐间	18	15	10
	消毒间	12	10	8
	洗衣房	15	12	8

1.3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

(建标[2002]102号,建设部、国家计委、教育部2002年7月1日批准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城市普通中小学教育现代化、教育改革与发展以及推进素质教育对校园、校舍条件与环境的需要,加强学校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合理确定并正确掌握建设标准,不断提高中小学校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水平,促进技术进步,提高投资效益,制定本建设标准。

第二条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城市(包括建制镇)新建普通中小学校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改建、扩建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的建设,必须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应适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根据需要与可能,正确处理好近期与远期结合的关系。

第四条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的建设,必须坚持先规划设计后建设的原则。学校的规划